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股票代码:6002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圆通速递	1,424,501	19,999,994.04	0.85%	21,923,070.39	0.9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2-06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5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哈图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哈图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百济神州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35)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92.6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6	1295427.60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8	1711828.80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8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7日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
基金主代码		002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中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公司已依规完成相关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发行股份138,890,863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40,652张(目前已完成债转股87,200,537股)。

(二)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截至目前,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共计行权增发股份10,301,580股。

因此,公司总股本从717,600,000股增加至953,992,980股,公司注册资本从717,600,000元增加至953,992,980元。

二、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近年来,合肥市庐江县政府不断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构筑了现代农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作为供销社系统企业,公司始终秉承"服务三农,奉献社会"的初心使命,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号召,主动参与"服务三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伟大事业。公司已在庐江县投资设立磷复肥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进一步借力庐江县政府产业和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邮政编码:23002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邮政编码:2315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6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992,980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农用薄膜、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饲料原料和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的收购、销售及代理;粮食的收购、筛选、销售和代理;自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化服务。批发:食用糖、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生产与销售。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含化肥)、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7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53,992,98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 已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2、提案人应当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累积投票制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 增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新增一条,后续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者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邮件送出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事务所在以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拟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琳,199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陶秀珍,201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业务量、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为公司首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大华事务所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以往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法院裁定,公司将通过"债转股"方式参与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通过兴业银行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年利率13%,期限24个月(公告:2013-047)。但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中盟磷业未能按期偿还本金,现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参与中盟磷业破产重整。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受理中盟磷业的破产重整一案[(2018)黔27破3号],中盟磷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公告:2018-083)。

二、本次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获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黔27破3号之十《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

(二)终止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三、本次参与破产重整的目的

中盟磷业主要从事磷矿的生产与销售,系资源型企业,具有优质的磷矿资源。此次纳入参与重整的资产范围为其名下的白岩磷矿采矿权及附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白岩磷矿矿山范围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等。根据裁定书描述:"从白岩磷矿采矿权备案储量来看,该矿储量为3990万吨,而根据《贵州省瓮安县白岩磷矿补充详查地址报告》显示,白岩磷矿储量可达9500万吨,资源优势突出,开采价值巨大。"目前,中盟磷业已取得白岩磷矿矿权开发的相关资质,相关方案已通过审批和备案,具备复工建设的基础条件。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与其他债权人将采取"债转股"方式对中盟磷业进行重整。重整成功后,公司将成为中盟磷业股东之一。

磷矿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未来市场对磷矿石的需求,认为中盟磷业具备投资价值。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磷酸一铵的生产及销售,此次参与破产重组后,可充分利用白岩磷矿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夯实公司磷化工业务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参与破产重整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中盟磷业委托贷款预期事项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3亿元;公司通过参与中盟磷业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挽回损失1,932.51万元。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初步测算,公司参与破产重整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六、备查文件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告编号:2021-36)。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决定调增2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增加后累计金额总额度为4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有效期自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控股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澳元等。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该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控股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销售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二)财务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三、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证远期结售汇业务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本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售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及公司业务规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二、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1年12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12月24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